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申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辭彙與公告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3】791號）（「該批復」），核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0萬元的公司債券，該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發行公司債券的詳細安排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博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